中国移动
China Mobile

海南省海防与口岸办公室信息中心

与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海南有限公司

数据专网项目
集团专线租用协议

签订地点： 海口

签订时间： 2019年7月

甲方：　　海南省海防与口岸办公室信息中心

（以下简称甲方）

通信地址：

邮政编码：

传真电话：

乙方：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海南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通信地址：

邮政编码：

传真电话：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集团专线租赁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协议。

鉴于：

1、甲方需要租用乙方的光纤和专线业务。

2、乙方同意按照本协议约定的条款和条件向甲方出租其需要的光纤和专线业务。

3、乙方负责向甲方提供信号接入等相关通信业务服务，包括管道线路建设及光纤接入设备安装到甲方指定地点，并承担设备及线路的维护职责。

双方本着长期合作、平等互利、有偿使用、共同发展的原则，经友好协商达成本协议。

第一条　定义

1.1　专线：终端设备之间的连接媒介，是信号和信息的传输通道。

1.2　一次性费用：专线业务开通过程中需要的相关费用，如：设备安装费，测

试费等；为满足甲方特殊需求采购设备或完成工程而发生的设备费及(或)工程费，以及为满足甲方后续业务变更（例如地址搬迁、园区布线）而发生的工程费用等。

1.3 月租费：按月收取的集团专线出租专线的租赁费。

1.4 年租费：按年收取的集团专线出租专线的租赁费。

1.5 网络割接：因工程施工、网络建设等原因，对现有的传输干线及系统进行必要的修改、调整、搬迁和改造等活动。

第二条 租用标的物

2.1 根据甲方光纤专线租用的要求，在符合国家有关的电信业务规定、用户端线路无特殊问题的前提下，提供下列集团专线：(详见《附件1：专线建设清单》)

专线类型	带宽	数量(条)	单价(元/月/条)		
			含税单价	月合计费用	备注
数据专线	10M	25	1348	33700	
		1	10500	10500	
数据专线	20M	9	2100	18900	
数据专线	40M	1	3752	3752	
互联网专线	50M	1	7500	7500	
GPRS 专线	2M	1	900	900	
短信服务线路	2M	1	900	900	
短信套餐包月			598	598	
合计			76750		

用于：数据传输

2.2 乙方承诺在本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完成光纤接入业务的开

通。出现下列情况，工期顺延：

2.2.1 因甲方缘故，导致乙方无法及时进场做勘察设计或者勘察设计进度延误的，工期相应顺延；

2.2.2 因甲方缘故，导致乙方无法及时进场施工、安装或者施工、安装进度延误的，工期相应顺延。

2.3 如协议有效期内，甲方有扩大专线带宽、增加专线数量的需求，甲、乙双方需签订补充协议约定租用价格和租用数量等相关事宜。

2.4 专线建设过程中以及专线开通后，如出现甲方要求对专线进行搬迁、改造的情况，且搬迁地点与原地点不在同一栋楼宇内，则提出搬迁的该条专线月租单价将提高 *0元/月*，以补偿乙方额外增加的搬迁费用。

第三条　甲方权利与义务

3.1 甲方自行负责建设、维护楼内综合布线，由甲方投资建设的管道、线路资源及设备的产权和使用权归甲方所有。

3.2 甲方在接入和使用专线业务过程中出现的任何技术性问题均可拨打乙方专线故障申告热线 10086-8 或就近向乙方申告。

3.3 甲方应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供专线开通的通达方向、速率、接口类型、数量、技术要求、准确的终端起止接入地点、用途、要求开通时间、租期、联系人、联系电话等信息。因甲方原因导致专线延时开通的，视为专线按时开通。

3.4 甲方应为乙方放置在甲方处的网络设备提供规范的物理存放环境，由于甲方环境因素导致的乙方网络中断，由甲方负全责。

3.5 甲方有义务积极配合乙方的网络建设，保护乙方通信设施安全，并为乙方的建设与维护抢修提供方便。

3.6 未经乙方许可，甲方不得擅自更换、拆、改、加装、移装乙方的光缆线路、设备。否则，乙方有权利终止本协议，并有权要求甲方赔偿由此给乙方带来的损失。

3.7 甲方有义务为乙方提供集团专线各个接入点的详细资料，因甲方提供不详或有误的资料造成乙方专线线路施工和设备安装错误，责任由甲方承担。

3.8 甲方应积极配合业务开通前的各项准备工作，主要包括：

1）提供专线各个接入点的详细资料；

2）开通前期的组织、协调工作；

3）接入设备及机房内安装场地的准备；

4）协调相关机构及人员配合乙方的开通调测工作；

5）调配和预留所在建筑物内配线室至机房的通信线路。

3.9 因甲方以下原因造成的专线延迟开通，责任不在乙方，甲方有责任尽力协调专线开通，并在乙方有需求时积极配合出示书面责任证明函给乙方。

1）甲方接入设备(含电源等)不到位；

2）甲方自维线路的原因；

3）甲方要求延期；

4）甲方机房无法使用；

5）甲方其他自身原因。

3.10 甲方应保证连接到专线业务的有关通信设备符合国家主管部门规定的质量标准和技术要求，并取得进网许可证。

3.11 甲方必须填写《信息源入网信息安全保障责任书》，并有义务教育甲方所有使用网络的人员不得利用乙方的网络从事任何危害国家安全、泄露国家机密等违法犯罪活动，不得查阅、制作、复制和传播妨碍社会治安和淫秽色情的信息，否则产生的后果由甲方使用人员自行负责。

3.12 甲方应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本协议的约定使用租用的专线，未经乙方书面同意，不得擅自以任何方式向第三方提供专线的使用权，也不得用于本协议第 2.1 条约定用途以外的其他用途。

第四条 乙方权利与义务

4.1 乙方根据甲方申请要求将专线铺设到甲方指定接入点，并负责从乙方机房到甲方接入点设备的管道、线路资源及设备的投资、建设与维护，由乙方投资建设的通信设施产权和使用权归乙方所有。

4.2 乙方负责专线的全程连接、调通。乙方应根据甲方提出的专线接入申请，在双方共同协商确认的日期内为甲方开通。由于乙方端口、线路资源暂未具备等原因而未及时开通的，乙方有责任协调相关部门尽快开通，并应承担延期

开通的责任。

4.3 甲、乙双方的维护界面以乙方光端机为界，该光端机以前部分（含该光端机）的线路由乙方维护，该光端机以后（不含该光端机）部分的甲方接入网络设备与线路由甲方自行维护；甲方设备与乙方设备之间的连线如属室内机房内的布线且长度不大于10米，则该连线由乙方维护，否则该连线由甲方自行维护。乙方负责全程处理甲方在使用专线接入服务过程中出现的属乙方原因造成的技术故障。

4.4 乙方负责专线业务涉及的通信线路及业务承载网络的维护，但由于不可抗力、甲方或者第三方责任，导致甲方网络不能正常使用，乙方不承担责任。乙方在接到甲方用户投诉后，经乙方维护人员确定为乙方网络所造成的，应在6小时内到达现场进行解决，一般故障在24小时内解决。不能按期修复或者调通的，乙方应当及时通知甲方，并协助甲方做好应对措施。若确认不是因乙方网络所造成的，乙方应向甲方用户进行解释。甲方应积极配合乙方的故障修复工作，因甲方人员不配合导致故障解决时限超时，乙方不承担责任。

4.5 若乙方系统升级造成业务变更，则乙方需提前72小时通知甲方。甲方应及时做好应对措施。乙方有义务协助甲方做好应对措施。

4.6 乙方依法保护甲方所使用网络的自由和秘密不受侵害，若被他人非法使用等原因或甲方自身原因而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乙方将积极协助甲方及公安部门调查，但乙方不负任何责任。

4.7 乙方应按专线维护规程的规定承担出租专线的日常维护工作，保证达到维护规程规定的质量标准。乙方应按重要通信专线的要求保障甲方所租用的专线。遇有专线阻断的情况时，应按维护规程规定在最短时间内调通临时备用专线，确保甲方线路正常运行。

4.8 为确保处理故障时联络畅通，以及日常业务联络的需要，双方建立联络人员和联络方式，若联络人员和联络方式发生变化，应及时通报。

第五条　专线的开通、验收与计费

5.1 专线开通是指甲乙双方商定的接口点外侧间的专线全程测通，以最晚一端开通为准。乙方不负责甲方用户端网络设备的调测。

5.2 专线的开通验收分批次进行，验收批次规定如下：

（譬如：甲乙双方逐条对开通的专线进行验收<要求甲方代表随时在现场>

乙方每完成20%的专线开通，甲乙双方即对这部分专线进行验收

甲乙双方按照专线开通量的30%、60%、100%对专线进行验收

等等。

在乙方发起验收申请后，甲方须在 **3** 天内指定并授权专人（下称“甲方代表”）现场配合验收工作，并在验收结果文件《集团专线交付测试报告》上现场签章确认。如果现场不具备签验条件的，甲方代表也可带回签章，具体规定如下：

5.2.1 甲方应当在收到乙方集团专线交付测试报告后的5个工作日内验收核实。经甲方认可并在集团专线交付测试报告上签章后，即为专线开通之日。

5.2.2 若甲方在收到乙方集团专线交付测试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未签字确认，也未提出书面异议的，视为乙方已按照甲方要求和国家有关电信业务规定开通，集团专线交付测试报告载明的通过测试之日为租用专线的实际开通日。

5.3 光纤专线开通后，乙方为甲方提供免费测试期 7 天，在测试期间甲方如果没有对专线质量提任何书面异议并经乙方检查确认，测试期结束的第二天开始正式进入专线计费期；如果在测试期间甲方对专线质量提出书面异议并经乙方检查确认的，按照如下2种情况处理：

1）有质量问题的专线数量占总专线数量5%（含）以内，测试期结束的第二天开始正式进入专线计费期，乙方同时对有质量问题的专线进行问题的排查和解决；

2）有质量问题的专线数量超过总专线数量的5%以上，乙方对有质量问题的专线进行问题的排查和解决，问题解决之后乙方向甲方提交这部分专线的集团专线交付测试报告，从提交之日起第6天开始，全部专线正式进入专线计费期。

5.4 如果甲方无法在约定的时间内指定甲方代表或者甲方代表不配合验收工作，则甲方须承担由此导致的专线建设延期的责任。

第六条　专线租用费及付款方式

6.1 专线租用费包括一次性费用和专线使用费（月租费或年租费）。甲方为本协议所租用的专线按协议附件一《租用专线清单》计取租用费用，其中：

专线类型	带宽	数量（条）	单价(元/月/条)		
			含税单价	月合计费用	备注
数据专线	10M	25	1348	33700	
		1	10500	10500	
数据专线	20M	9	2100	18900	
数据专线	40M	1	3752	3752	
互联网专线	50M	1	7500	7500	
GPRS 专线	2M	1	900	900	
短信服务线路	2M	1	900	900	
短信套餐包月			598	598	
合计			76750		

6.2 备注：

6.3

a. 一次性费用（合计）： 0 元；

b. 专线使用费支付方式：☐**按月支付；**　　☐**按年支付**

c. 若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提出业务停机，则该条专线在停机期间的月租费调整为原月租费的 50%，业务恢复后按原月租费收取费用。

6.4 乙方须及时提交即将进入计费期的集团专线清单给甲方作为计费依据。

6.5 专线月租费按月收取，每月的 1 日至月底最后一天为一个计费月；乙方自专线计费期开始对租用专线计取专线月租费。如专线计费期首月月租费不足一

个计费月，则当月租金按实际使用天数结算，每月月底前收取（先使用后收费）；专线年租费按年收取，专线计费期起始日期所在月份为年租金缴费月，乙方将在每年年租金缴费月收取甲方新一年（12 个月）的专线年租费（先收费后使用）。

6.6 专线月租费的收取采取银行托收的方式；专线年租费的收取采取银行转账的方式。如果甲方专线使用费采取按年支付的方式，可以将年租费通过银行转账到如下乙方账号中：

户　名：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海南有限公司

账　号： 46001003236050001337-0009

开户行： 建行海口金贸支行

6.7 如果按月支付月租费，甲方需确保在每月月末最后一日前银行托收账户有足够余额用于抵扣当月应付款项，否则从次月 1 日起视为逾期。乙方有权自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欠缴金额 3‰加收违约金直至甲方结清欠费为止。逾期 30 日未支付的，乙方有权停止对甲方提供专线服务。

6.8 甲乙双方如对月租费有异议，经双方确认核对后确有错误的，根据双方约定在次月调整。

6.9 本协议履行期间，若国家有关主管部门颁布新的专线资费标准，自新的资费标准生效时起按新标准执行，费用优惠或折扣另行协商。

第七条　保密

7.1 不论在本合同有效期内，还是在本合同终止后，未经对方书面许可，任何一方都不得向第三方透露本合同的内容，以及在签订和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获的另一方业务有关的资料和信息，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7.2 乙方不得将甲方所租用专线之用途向第三方透露。

第八条　违约责任

8.1 任何一方无故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本协议条款，均被视为违约。任何一方在收到对方说明违约情况的书面通知后，如确认违约行为存在，则应在 20 日

内对违约行为予以纠正并书面通知对方；如认为违约行为不存在，则应在20日内向对方提出书面异议或做出说明。如对违约行为的认定存在争议，双方应该进行协商，协商不成的按本协议争议条款解决。

8.2 甲方无故逾期付费的，除向乙方补缴专线租用费外，每逾期1个工作日日应向乙方支付欠缴金额的3‰的违约金，逾期付费累计超过30天，乙方有权停止对甲方提供专线服务，但不免除甲方支付欠费及违约金的义务。

8.3 在乙方电信资源具备的情况下，确因乙方原因不能在合同规定的开通时限内开通专线的，则每逾1个工作日减免该条专线单月月租费的3‰，在首月月租中扣除。

8.4 因不可抗力（包括但不限于如地震、山洪、雷电及其他自然灾害、电磁干扰、战争暴乱、政府行为等）而使本协议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8.5 如甲方违反本合同第三条第3.12款将租用专线转租或用于本合同第2.1条约定用途以外的其他用途，乙方有权立即终止本合同。

8.6 若甲方在本合同约定的租期未满提前退租，甲方应承担由此造成乙方的损失并一次性缴纳剩下期限专线租金的50%。

8.7 任何一方违反第七条约定的保密义务，应向对方承担合同标的总额 20 %的违约金；

8.8 一方违约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但无论本合同条款是否有相反的约定，任何一方应承担的赔偿损失的责任范围不包括对方未实现的预期利润或利益、商业信誉的损失、数据的丢失、第三方损失以及其他间接损失。

第九条　不可抗力及其影响

9.1 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本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全部免除责任。但在该方当事人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免除责任。

9.2 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本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对方，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并应在合理的期限内提供不可抗力及其对合同履行影响状况的证明。

9.3 本合同履行期间，因政府行为（禁止性）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本合同自一方受到对方书面通知之日起终止；不能完全履行的，不受影响部分继续履行。

9.4 在不可抗力影响消除的合理时间内，双方应当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条　免责条款

10.1　第九条规定可以免责的条款。

10.2　在合同履行期间，经双方平等协商一致，可以变更或者解除合同的，由此造成的任何损失各自承担。

第十一条　协议期限及终止

本协议自 2019 年 4 月 1 日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有效期为 1 年，其中计划计费日期为 2019 年 4 月 1 日，若由于甲方原因导致计费日期延迟，由甲乙双方共同确认因甲方原因导致的延迟时长，相应顺延合同有效期。合同到期后，双方如无异议，合同自动顺延壹年，延长次数不限；如有异议，异议方必须在合同到期前以书面形式提前 30 天通知对方进行协商，如对方在接到异议方通知后 20 天内不安排人员协商，将视为同意异议方意见；如终止合同，必须在合同到期前以书面形式至少提前 30 天通知对方。

本协议可按下列规定终止：

（1）　甲方违反本合同规定或不按时交纳租金，在乙方提出 20 天后仍未能予以纠正的，可由乙方提出即刻终止。

（2）　乙方违反本合同规定，或未能继续提供通信服务，在甲方提出 20 天内仍未能予以纠正的，可由甲方提出即刻终止。

第十二条　争议的解决

12.1　双方在解释或履行本合同时发生争议，应尽量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不成的，按以下途径中的第 (1) 种解决：

（1） 提交海南仲裁委员会仲裁；

（2） 向_____提起诉讼。

12.2 争议正在仲裁或者诉讼期间，除争议事项外，双方将继续履行本合同未涉及争议的其他有效部分。

第十三条 附则

13.1 如果本协议的任何条款在任何时候变成不合法、无效或不可强制执行而根本上影响本协议的效力时，本协议的其他条款应不受影响。

13.2 未经双方书面确认，任何一方不得变更或修改本协议。

13.3 对于本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或以附件的形式对本协议中的有关问题做出补充、说明、解释，本协议的补充协议和附件为其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3.4 本协议一式__肆__份，双方各执__贰__份，具同等法律效力，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13.5 特别约定：无。

本合同附件：

1. 《专线建设清单》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海南省海防与口岸办公室信息中心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人（签字）：

2019 **年** 7 **月** 29 **日**

乙方（盖章）：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海南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人（签字）：

2019 **年** 7 **月** 29 **日**

采购代理机构（盖章）：中昕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经办人：

2019 **年** 7 **月** 29 **日**

附件1：专线建设清单

专线建设清单

序号	专线名称	网点地址	带宽	月租费/月
1	三亚鸿洲游艇码头专网	省口岸办信息中心-中国海南三亚鸿洲游艇码头专网 FE0001KA	20M	2100
2	海南省出入境检验检疫局专网	省口岸办信息中心-中国海南省出入境检验检疫局专网 FE0001KA	20M	2100
3	海口省海事局专网	省口岸办信息中心-中国海南海口海事局专网 FE0001KA	20M	2100
4	海口海关专网	省口岸办信息中心-中国海南海口海关专网 FE0001KA	20M	2100
5	海口出入境边防检查总站专网	省口岸办信息中心-中国海南海口出入境边防检查总站专网 FE0001KA	20M	2100
6	三亚边防检查站专网	省口岸办信息中心-中国海南三亚边防检查站专网 FE0001KA	20M	2100
7	三亚榆林基地专网	省口岸办信息中心-中国海南三亚榆林基地专网 FE0001KA	20M	2100
8	秀英港港口边检站专网	省口岸办信息中心-秀英港港口边检站专网 FE0001KA	20M	2100
9	马村边检站	海口出入境边防检查总站—马村边检站专网 FE0001KA	10M	1700
10	海南边防总队专网	海南边防总队-三亚边防检查站专网 FE0001KA	10M	1700
11	清澜边防检查站	三亚边防检查站—清澜边防检查站专网 FE0001KA	10M	1700
12	八所边防检查站	三亚边防检查站—八所边防检查站专网 FE0001K	10M	1700
13	洋浦边防检查站	三亚边防检查站—洋浦边防检查站专网 FE0001KA	10M	1700
14	海口港海关	海口海关—海口港海关专网 FE0001KA	10M	1700

15	海口综合保税区海关	海口海关—海口综合保税区海关专网 FE0001KA	10M	1700
16	清澜海关	海口海关—清澜海关专网 FE0001KA	10M	1700
17	三亚海关	海口海关—三亚海关专网 FE0001KA	10M	1700
18	洋浦海关	海口海关—洋浦海关专网 FE0001KA	10M	1700
19	跨省线路	海口省口岸办—北京	10M	10500
20	海口港 5 号门海事局	海南海事局—海口港 5 号门海事局专网 FE0001KA	10M	1700
21	海口港指挥中心	海南海事局—海口港指挥中心专网 FE0001KA	10M	1700
22	新港海事局	海南海事局—新港海事局专网 FE0002K	10M	1700
23	清澜海事局	海南海事局—清澜海事局专网 FE0001KA	10M	1700
24	铺前海事局	海南海事局—铺前海事局专网 FE0001KA	10M	1700
25	琼海海事局	海南海事局—琼海海事局专网 FE0001KA	10M	1700
26	三亚海事局	海南海事局—三亚海事局专网 FE0001KA	10M	1700
27	洋浦海事局	海南海事局—洋浦海事局专网 FE0001K	10M	1700
28	洋浦海事局政务中心	海南海事局—洋浦海事局政务中心专网 FE0001K	10M	1700
29	洋浦海事局值班室	海南海事局—洋浦海事局值班室专网 FE0001KA	10M	1700
30	八所海事局	海南海事局—八所海事局专网 FE0001K	10M	1700
31	八所海关	海口海关—八所海关专网 FE0001K	10M	1700
32	互联网		50M	7500
33	省公安厅专网		10M	1700
34	海口海关专网		10M	1700

35	短信专线		2M	900
36	GPR 专线		2M	900
37	省海事局专网	省海事局专网-愉林基地	10M	1700
38	省军区专网		20M	2100
39	石梅湾专网		40M	3752